

訓練事項參考之五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級教官室編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645B

#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

第一章 戰車與裝甲汽車之區別

第二章 戰車

第一節 戰車之種類及其性能

甲、種類

一、普通戰車

二、特種戰車

乙、速度

丙、運動性(中型戰車)

丁、行動

一、一般行動

二、夜間行動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 目錄

第二節 戰車之用法

甲、原則

乙、運動戰時

丙、陣地戰時

第三節 戰車與其他兵種之協同

甲、與步兵協同

乙、與砲兵及飛機協同

丙、與工兵協同

第四節 戰車防禦法

甲、一般防禦法

一、主動式防禦

二、被動式防禦

乙、步兵防禦戰車

丙、砲兵防禦車

第三章 裝甲汽車

第一節 裝甲汽車之種類及其性能

甲、種類

乙、速度

丙、行動

第二節 裝甲汽車之用法

第三節 裝甲汽車防禦法

甲、說明

乙、一般防禦法

丙、主動式防禦

丁、被動式防禦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 目錄

#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

## 第一章 戰車與裝甲汽車之區別

- 一、有裝軌鍊之特徵者，稱戰車，否則稱裝甲汽車。
- 二、戰車具有相當之攻擊力，破壞力及防禦力，裝甲汽車僅能防禦步槍彈，並無破壞力，而又不能通過起伏地。
- 三、戰車能直接作戰，裝甲汽車僅能擔任警戒，或以之增援我騎兵，威脅敵之側背，與運輸人員，補充彈藥等。
- 四、戰車必裝置機關槍，然亦有裝置小口徑砲者，裝甲汽車僅裝置（或不裝置）機關槍。

## 第二章 戰車



## 第一節 戰車之種類及其性能

### 甲、種類

#### 一、普通戰車

一、特別小型戰車、(或稱偵察車)重量在三噸以下，有機關槍一二挺，乘者兩名，集合數輛成一戰鬥羣，作偵察或補充彈藥之用。

二、小型戰車(或稱輕戰車)，重量六七噸，有機關槍二三挺，乘者三四名，用以突破陣地，然常為二公尺以上之壕溝所限制。

三、中型戰車(或稱中戰車)，重量十四五噸或十七八噸，裝備機關槍及口徑三十七公厘砲，乘者五六名，突破陣地之威力極大，能越過二公尺半之壕。

四、大型戰車(或稱重戰車)，重量在二十噸至三十噸之間，裝備機關槍



及口徑五至七公分砲，形狀極其鈍重，可稱爲陣地之軍艦。  
五、特別大型戰車，重量五十噸或七十噸，僅法國有之，可稱爲移動砲台。

## 二、特種戰車

- 一、水陸兩用戰車，有浮游裝置。
- 二、撒佈毒氣戰車，有撒毒設備。
- 三、無線電用戰車，在敵前拍發電報，將情況通報後方。
- 四、烟幕用戰車，此車裝置，可撒佈多量之發烟劑
- 五、發射火焰用戰車，能於敵前發射火焰。
- 六、破壞鐵絲網用戰車，中戰車能擔當此種勤務。

## 乙、速度

輕戰車，在普通地形每小時最大速度七公里，實用速度五公里。  
中戰車，在普通地形每小時最大速度一二公里，實用速度七—八公里。  
重戰車，在普通地形每小時最大速度二四公里，實用速度二十公里。

### 丙、運動性（中型戰車）

依據日本之實驗其結果如左：

- 一、在平坦地最大速度一小時約十二公里。
- 二、在波狀地最大速度一小時平均六公里。
- 三、在泥濘地無大傾斜時得通過之。
- 四、能通過二十四公分彈榴砲彈之漏斗孔。
- 五、攀登斜面之力，在尋常之地形至四十五度，在泥濘時約至二十度。
- 六、得倒伐中徑四十公分之樹木。
- 七、能破壞鐵條網，為步兵開設三列縱隊之通路。

## 丁、行動

### 一、一般行動

- 一、在長途行軍時須用火車運輸之。
- 二、戰車不適於緩行，故不列入任何兵種之行軍縱隊中。
- 三、常在道路外行動，無須依照一定之線路。
- 四、行動繼續能力約十小時左右。

### 二、夜間行動

- 一、預先須有詳細之準備，及嚴密之偵察。
- 二、在開闢地前進時，須配置攜隱顯燈之標兵，或用標示繩，標示戰車之進路。
- 三、夜間指揮用紅綠白三色電燈。

## 第二節 戰車之用法

### 甲、原則

戰車爲衝鋒之兵器，以蹂躪敵軍爲主眼，常以數十輛爲一連（戰鬥單位），選擇時機，發揮其攻擊力，倘有少數被敵彈破壞，其餘儘可猛進，決非二三輛戰車對同等砲兵之敵能收所期之效果者，在一二八上海之役，因我無戰車以制敵，又乏破壞戰車之火砲，敵常以數輛助戰，大顯其暴力。

### 乙、一般之用法

- 一、戰車使用之要訣，在乘敵之不意，特須準備周到施行襲擊。
- 二、以多數戰車在廣正面擊破敵之抵抗，並分散敵之火力。
- 三、須一舉突被敵之砲兵陣地。

- 四、戰車連須有相當之縱長區分。
- 五、任近距離之戰鬥，協力步兵之衝鋒。
- 六、常與其他兵種協同。
- 七、因受敵砲火及地形之限制。在戰鬥開始前，常須偵察。
- 八、使用多數戰車時，砲兵準備射擊，則全行省略。
- 九、無良好出發陣地，在拂曉倘須實行攻擊時，則利用烟幕。
- 十、地形及陣地狀態之關係，不適於輕戰車之行動時，即依重戰車爲之開闢進路。

### 丙、運動戰時

- 一、戰車連長每以時間限制，對於目標及前進路只能一面偵察，一面行動。
- 二、應於防者砲兵火網未編成之前，迅速展開而開始攻擊。

三、接近敵陣地時，利用地形地物之遮蔽，向前躍進。

### 丁、陣地戰時

- 一、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關，開闢步兵之衝鋒路。
- 二、突破敵陣地之中央點或間隙，摧散敵軍。
- 三、擴張戰果，攻擊敵之總預備隊，防止敵之反攻，而得決戰之勝利。
- 四、乘勝追擊，以澈底殲滅敵人。

## 第三節 戰車與其他兵種之協同

### 甲、與步兵協同

- 一、當衝鋒之際，蹂躪鐵絲網，超越戰壕，以壓倒敵人爲步兵之先導。
- 二、隨衝鋒部隊前進，擊破小據點，及掃蕩塹壕。

## 乙、與砲兵及飛機協同

- 一、戰車展開及接敵運動間，飛機任上空之掩護，並消滅戰車之爆音。
- 二、砲兵須制壓敵之觀測所，及其對戰車之砲兵陣地。
- 三、砲兵常以烟幕遮蔽戰車，掩護其前進。

## 丙、與工兵協同

- 一、工兵爲戰車設備急造道路。
- 二、設置特別工事，使戰車安全通過諸障礙。
- 三、協助戰車設置僞工事，並實行破壞工事。

## 第四節 戰車防禦法

### 甲、一般防禦法

## 一、主動式防禦

一、戰車未到達我戰區前之處置。

1 以飛機偵察敵戰車之確切行動，以免被敵襲擊，如察知其到達車站，或出發位置時，即用炸彈轟炸之。

2 我砲兵應對敵戰車出發位置，加以射擊。

二、敵戰車已到達我戰區時之處置。

1 以良好之步槍及機關槍射手，在三四百公尺內，向其視孔砲孔射擊。

2 以卅七公厘口徑步兵榴彈砲，及二公分小加農砲，消滅敵戰車。

3 三至五枚集團手榴彈，向敵戰車投擲，能收相當之效果。

4 施放煙幕，迷失敵戰車之道路，並能祕密我之企圖，然防者常失其射擊之目標。



- 5 撤佈毒氣，傷害敵戰車內之人員。
- 6 用戰車防禦戰車。

## 二、被動式防禦

### 一、天然障礙物

- 1 懸崖絕壁 四分之一以上之斜面，任何戰車不得攀登。
- 2 濕地（泥草地） 可為戰車相當之障礙。
- 3 極崩破彈痕之地域 可為輕中戰車之障礙。
- 4 深水 兩岸之傾斜，在四分之一以上者，雖水陸兩用戰車，亦不能通過。

5 森林 大者可防中及重戰車，小者可阻止輕戰車。

### 二、人工障礙物

1 壕溝 對輕戰車，用深一公尺五、寬二公尺之壕溝，對中戰車用

深二公尺，寬三公尺五之壕溝。

2 地雷及陷井 在敵戰車必經之路上，設置陷井，容積最小限度，長三公尺，寬二公尺（對輕中戰車同），深須超過戰車之爬高度（輕戰車一公尺五，中戰車二公尺），倘地雷與陷井並用，尤為有利。

3 堆集障礙物 單用鹿柴及鐵絲網效力甚微，如與地雷并用，方有顯著之效果。

4 泛濫 將土地潤濕易於滑動，可遲滯戰車之行進。

5 土壁 其厚須三公尺，高一公尺五以上為要。

## 乙、步兵防禦戰車

一、利用地形地物之掩護，沉着應戰。

二、注意敵戰車之響聲，及早通知本軍砲兵。

三、敵戰車來攻擊時，須適時運用各種通信器具及活動警戒哨、腳踏車兵、騎兵等，通報後方部隊。

四、各種重要村莊、渡河點，及交通路設立警戒哨所，以備緊急時，將通路等閉塞。

五、步兵只射擊敵隨伴戰車前進之部隊。

六、規定步槍及機關槍射手，向戰車之視孔及砲孔等處射擊。

七、以防禦砲射擊敵之戰車。

八、將三枚以上之手榴彈集成一束，向敵戰車投擲。

### 丙、砲兵防禦戰車

一、先期察知敵戰車之位置，集中火力而殲滅之。

二、預定敵戰車在行進路中，可為停止之地點，以間接瞄準，向其施行擾亂射擊。

- 三、猝然發現敵戰車時，則以直接瞄準射擊之。
- 四、將少數砲兵配置於陣地前方，担任游動防禦。
- 五、在陣地後方，將少數平射加農砲，裝於自動車上，防禦敵戰車。

### 第三章 裝甲汽車

#### 第一節 裝甲汽車之種類及其性能

##### 甲、種類

- 一、依其形狀分爲：
  - 1 圓形裝甲汽車。
  - 2 方形裝甲汽車。
- 二、依其車輪數目多寡分爲：
  - 1 四輪裝甲汽車。

2 六輪裝甲汽車。

三、依其行駛性分爲：

1 街市裝甲汽車。

2 野地裝甲汽車。

四、依其推動力分爲：

1 二輪推動裝甲汽車。

2 四輪推動裝甲汽車。

五、尙有二轉塔及雙指揮盤式裝甲汽車。

## 乙、速度

一、在街市上行駛每小時之速度，最高七十公里，平均四十公里。

二、在野地行駛每小時之速度，最高二十公里，平均十公里。

## 丙、行動

- 一、行程限度爲三百公里。
- 二、裝甲汽車速度較大不適於緩行。
- 三、常在部隊前方道路上躍進。
- 四、車之前部有照明燈可以夜行。

## 第一節 裝甲汽車之用法

- 一、以野地行駛車或小戰車，預先担任行軍路上之偵察。
- 二、在各種運用時，其最小單位爲四輛車編成之排（半排偵察，半排預備），在任何情況之下，使用單獨車輛，均係錯誤。
- 三、裝甲汽車倘向敵方行進，應有機器腳踏車爲之輔助。
- 四、運輸少數部隊，赴前方增援騎兵。
- 五、與騎、砲、工，通信兵等，編成搜索隊，担任搜索及警戒。
- 六、在戰區內雖有良好行駛道路，若敵砲火猛烈，應避免加入戰鬥。

七、担任遠距離之搜索，或攻擊敵之側背。  
八、能配屬於前衛，側衛及後衛，担任警戒及掩護退却。

## 第二節 裝甲汽車防禦法

### 甲、說明

裝甲汽車防禦，約與戰車同，但較簡易，其原因如左：

- 1 野地行駛性小。
- 2 因無爬高性，易被障礙物所阻。
- 3 裝甲較薄，用普通子彈對其射擊，所得之效果，較戰車大。

### 乙、一般防禦法

#### 一、部隊行軍時：

- 1 前衛與本隊之警戒距離要大（二至三公里）。

2 尖兵連須配屬二公分小加農砲一門。

3 須有警告信號（信號槍及號兵）。

4 在遭襲擊時，步兵及騎兵須迅速脫離街道之一側（約五十至百公尺），對其輪胎施行射擊。

二、部隊休息或宿營時：

1 休息時須注意街道之封鎖（用障礙物及武器設備）。

2 敵飛機常與裝甲汽車同時來襲，須預先分別防禦。

3 宿營時各重要路口，加以封鎖，用武器保護之。

## 丙、主動式防禦

一、步槍及機關槍用普通子彈，對敵裝甲汽車視孔及輪胎射擊（在村莊內則由上向下射擊），並以二公分口徑加農砲摧毀之。

二、用單獨或集團手榴彈擲擊敵裝甲汽車之腹部及輪胎，可收甚大之效



果。

## 丁、被動式防禦

- 一、堆集物 裝甲汽車無爬高性，易被沙囊、木頭、樹枝（用鐵絲捆束內藏少數地雷，或）等堆集物所阻止。
- 二、壕溝 裝甲汽車通過壕溝之能力甚小（壕溝深六十公分，寬一公尺已足，惟須注意偽裝）。
- 三、繩索障礙在夜間用約一公分粗之鐵絲繩及粗麻繩，繫於兩側堅固之樹上（離地約一公尺高），警戒敵之裝甲汽車，甚為有利。
- 四、石及大車 用磚石堆集街道（高度三十公分，縱深五公尺），或用錯綜載石之大車，去輪而連結之，以防禦敵裝甲汽車，均屬有利。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645B

110

~~1637873~~